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营〔2020〕81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惠河高速公路等与河惠莞高速公路 惠州平潭至潼湖段连接处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集团：

《省交通集团关于惠河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粤交集经〔2020〕148号）、《省交通集团关于广惠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粤交集经〔2020〕149号）悉。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（建设〔2005〕0717号），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，同意惠河高速公路、广惠高速公路与河惠

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执行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(JT/T489-2019), 收费费率为0.45元/标准车公里, 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、1.5、2、3, 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、2.1、3.16、3.75、3.86、4.09, 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。

- 附件: 1.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
2. 惠河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(增加与河惠莞高速连接处)
3. 广惠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(增加与河惠莞高速连接处)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联合电服公司，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
